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收文	楓第	4360	號
100年	承辦	事務	
8月	單位		
25日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簡惠如  
電話：3322-101#5480-5482  
傳真：336-7087  
電子信箱：0850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植字第1000342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推廣校園、公園植樹綠化工作，優先免費提供各類喬木樹種案，如欲申請單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農業發展局於本縣龜山林業綜合苗圃培育各式喬木類樹種共計12種苗木、8,500株可供申請，欲申請請於100年9月15前函復，所需苗木須自行至苗圃搬運，搬運費由申請單位自理，

二、申請作業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申請截止日期：100年9月15日前函復。
- (二)申請苗木須自行至苗圃搬運，搬運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三)預計配撥時間：100年11月初期。
- (四)需求數量超出預定配撥數量時，將採申請書送達為優先機制，樹種、數量則以核定之苗木配撥單為準，不得溢領或抽換。
- (五)本案各項申請書表，請逕至「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網站-下載專區」自行下載。



\*1000004360\*



裝

訂

線

正本：本縣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

2011-08-25  
交10:58:54章



擬：

- 一、該局可申請喬木種類及申請範例附後。
- 二、是否申請種植，呈請的長核示。

事務組 尹玉藍

0831  
1300

詳見附件(一)，樹種說明。

總務主任 羅筠慧

1810

主旨：

本校為推廣校園綠化工作  
申請栽植花木，消費單位申請  
惠予審核同意發配苗木

落羽松 x 4

青楓 x 4

楓樹國小 李志剛 校長

其他請主任研議  
申請種植

說明：

苗木申請書與申請數量表、花木  
栽植配置圖、栽植苗木地點現場  
照片如附件。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00/311

保存年限：

# 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 函（稿）

地址：333桃園縣龜山鄉楓樹村光峰路277號

承辦人：尹玉藍

電話：03-3206166-511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楓小總字第1000004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木申請書、配發苗木數量表、花木植栽平面圖、種植苗木地點相片2張

主旨：本校為推廣校園綠化工作，欲申請栽植花木，請 惠予審核  
同意後配發苗木。

## 說明：

- 一、苗木申請書、申請數量表、花木植栽配置圖、種植苗木地點相片詳如附件。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

承辦單位	決行
擬：陳校發 事務組長 尹玉藍 0914 1510	總務主任 羅筠慧 0914 1735
	楓樹國小 李志鵬 校長 0915 0820

## 100 年度校園、公園植樹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申請書

主旨：本單位欲綠美化地座落於 **精忠段 1158** 地號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光峰路 277 號)，為響應政府推動環境綠美化政策，  
申請栽植綠化花木，請貴單位惠予審核同意後配發苗木。

說明：

- 一、本單位申請 100 年度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之苗木，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且切結無下列情事：
  - (一) 種植綠美化地點不得有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種植苗木而工程未結案之情事。
  - (二) 不得將接受配發之苗木轉售圖利，或將苗木應用於商業廣告贈送。
  - (三) 不得將接受配發之苗木閒置、棄置不予種植。
  - (四) 種植於私人所有土地上之受配發苗木，5 年內土地不得有使用計畫進行移植或鏟除。
- 二、如有說明一前列情事之一者，願依政府核定價格賠償，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申請應檢附資料：
  - (一) 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數量表一份。
  - (二) 花木植栽配置圖、欲種植苗木地點現場相片(含種植面積計算式)各一份。
  - (三) 100 株以上種植後另請免備文寄送至縣府農業發展局種植後相片一份(如未寄送次年將不得配苗)。

申請單位：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  
代表人/承辦人：李志鵬  
住 址：桃園縣龜山鄉光峰路 277  
聯絡電話：03-3206166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0 日

- 一、本表單受理申請苗木規格請參考本府農業發展局網頁內無印之苗木種類恕無法提供。
- 二、本局得依申請單位需求、實際情形至現場勘查，於確定核撥數量後函知申請單位，本府僅提供苗木，屆時由申請單位依通知領苗日期自備車輛至苗圃載運。

【(民)表二】

校園、公園植樹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數量表 100 年 9 月 10 日

編號	樹種	申請數量(株)	受理單位核定數量(株)	苗木高度(公分)
1	落羽松	4		高 150cm 以上, 8 吋美植袋苗
2	羅漢松	0		高 90cm 以上, 8 吋美植袋苗
3	肉桂	0		高 90cm 以上, 8 吋美植袋苗
4	黃連木	0		高 150cm 以上, 8 吋美植袋苗
5	青楓	4		高 90cm 以上, 8 吋美植袋苗
6	五葉松	0		高 90cm 以上, 8 吋美植袋苗
7	樟樹	0		高 90cm 以上, 8 吋美植袋苗
8	肖楠	0		高 150cm 以上, 1.4 尺美植袋苗
9	山櫻花	0		高 140cm 以上, 8 吋美植袋苗
10	無患子	0		高 150cm 以上, 8 吋美植袋苗
11	咖啡	0		高 80cm 以上, 8 吋美植袋苗
12	楓鈴木	0		高 60cm 以上, 6 吋美植袋苗
總計		8		

受理單位審核事項：

- 是  否  (1) 申請人資格: \_\_\_\_\_
- 是  否  (2) 是否查無申請書說明一之情事且親自簽名切結。
- 是  否  (3) 是否依申請書說明三內容檢附完整申請書件。
- 是  否  (4) 預定栽植位置是否適合種植, 面積與申請配發苗木數量是否合理。
- 審核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不予配發苗木, 退還申請人

受理單位核章處		
主辦人	直屬長官	機關首長(核章)